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308,8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86,648.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22,151.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4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3,400,584.06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1,278,432.77 元）。

2、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334,706.5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0,363,784.70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5,576,339.93 元）。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297,381.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30,494,818.61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

计 6,670,049.26 元和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 年 5 月 26 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756,051.29 元及利息 1,139,083.27 元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千味”）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新乡千味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前任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德证券承接。2023 年 5 月，公司和新乡千味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中德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存储方式	存放金额(元)	备注
1	千味央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1 300952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89,647.08	公司已使用该账户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流

2	千味央厨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5005508200098	人民币	活期存款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17日销户
3	千味央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021159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17日销户
4	千味央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	999156000530001220	人民币	活期存款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15日销户
5	新乡千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021606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50,040,809.75	
6	新乡千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	5005450100056	人民币	活期存款	47,364,361.78	
合计						97,494,818.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297,381.94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月28日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2023年3月，为更好地顺应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变更了首发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部分建设内容：第一、食品加工车间由双层调整为主体单层、局部四层，建筑面积由30,000平方米调整为18,758平方米，达产年标准产能由8万吨/年调整为6万吨/年；第二、立体冷库由双层调整为单层（层高由双层38米调整为单层28.70米），建筑面积由23,760平方米调整为9,953平方米，规划库容由22.80万立方米调整为20万立方米；第三、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系统和冷库专用设备，如全自动供配粉连续和面系统、全自动包装装箱码垛系统以及进口高速堆垛机，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部分产线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对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项目总投资额由37,682.39万元调整为30,741.2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24,975.61万元。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6月，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1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6.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36.61	3,236.61	0	0	0	2024年9月 (注)	0	不适用	否
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否	24,975.61	24,975.61	5,096.27	15,829.74	63.38%	2023年9月 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12.22	28,212.22	5,096.27	15,829.74	56.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8,212.22	28,212.22	5,096.27	15,829.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七）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8,667,780.7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应当满足保本的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49.48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 667.00 万元和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系活期银行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经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拟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